2026 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活動簡章

壹、 活動緣起

為響應《兒童權利公約》(CRC)的禁止歧視原則，至善基金會自 2023 年起推動「族群友善」倡議，從校園出發引導師生自我覺察，減少因文化、族群差異產生的歧視，並於 2025 年透過「校園友善風雲錄」短影音競賽，與青少年世代展開影像對話。

今年，至善將視野從校園擴展至日常生活中的友善實踐，以「從陪伴到培力，看見改變發生」為主題，鼓勵學生透過影像呈現陪伴如何累積為互助力量，並轉化為對個人、群體或社會的正向影響，展現青少年世代推動友善行動的能量。

貳、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共享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參、 參賽內容

一、作品主題：從陪伴到培力，看見改變發生

二、作品內容：

- **影片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記錄真實或改編自日常生活的友善行動，呈現陪伴如何累積為互相支持的力量，並帶來對個人、群體或社會的正向影響。
- **作品內容須包含：看見需要或差異、實際陪伴行動，以及產生的改變或結果。**

三、作品規格：

- 影片長度不得超過 90 秒。
- 影片規格：**解析度至少 720 x 1280 像素（含）**，長寬比為**橫式 16：9**，須符合 YouTube 影片格式（如：MP4、MOV、WMV、AVI、WebM 等）。
- 影片內容不限，但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通級及中文字幕。
- 參賽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設定瀏覽權限為「不公開」(知道連結者可觀看)，並於 115 年 07 月 03 日前將連結上傳至報名頁面。

※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需保留至本競賽活動公告得獎時止。

肆、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https://contest.zhi-shan.org）填寫報名資料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12 日止

二、繳件日期：115 年 07 月 0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包含具學籍之個人自學生及自學團體）皆可參加，參賽人數不限。**主要聯絡人請以學生為主，若為 2 人以上參賽，須擇定一名成員為主要聯絡人。**

四、活動洽詢：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共溝通部

施侑伶 小姐 (02)2388-9118 #735

王顥學 小姐 (02)2388-9118 #731

信箱：zhishan30@zhi-shan.org

伍、 評選方式

一、競賽流程：徵件報名→初選→公布入圍名單（7 月中旬）→決選、人氣票選→公布獲獎名單（7 月底）、人氣獎名單（8 月中旬）→**頒獎典禮（訂於 8 月 22 日於臺北記憶倉庫舉行，務必出席）**

二、初選：所有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與初步評分，確認作品符合報名規範及主題要求。

三、通過初選的入圍作品將同時進入：

1. 決選：由評審依參賽組別分別評選獲獎作品，組別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組，評分依據如下。

評審評分項目	佔比	說明
主題切合	40%	評估內容與主題的契合度及敘事流暢性
創意表現	30%	創新構思與故事架構
情感傳達	20%	展現故事情緒與觀眾共鳴效果
技術品質	10%	攝影、剪輯及音效整合的整體表現

2. 人氣票選：網路票選期間為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各取票數最高者，分別獲頒「網路人氣獎」，共計三個獎項。

四、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陸、 獎勵辦法

一、依年齡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專)組，各組別將分別獲頒以下獎項：

組別/獎項	年度大賞	創意表現獎	評審推薦獎	網路人氣獎	教師指導獎
國中組	30,000	20,000	10,000	5,000	2,000
高中(職)組					
大學(專)組					
備註：本競賽各獎項（除教師指導獎外），均另頒發獎狀乙式					

二、得獎團隊須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若獎項價值達新台幣 1,000 元（含）者，須提供身分證影本並列入個人所得申報；若獎項價值達新台幣 20,000 元（含）者，主辦單位將依法預先扣繳 10% 稅金。

三、若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者（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獎項價值，皆需預先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金。

四、**本競賽獎金由參賽團隊之代表領取，並由團隊自行分配，主辦單位不干涉分配事宜。**

五、**獲獎者若未滿 18 歲，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方可完成報名及領獎，並於繳件頁面提供附簽名或蓋印的同意文件。上傳資料須確保內容真實正確，主辦單位將依此資料辦理後續作業。**

六、**頒獎典禮將於 115 年 08 月 22 日(六）在臺北記憶倉庫（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265 號）舉行，得獎者/團隊須親自到場領獎**；若不克出席，須填寫委託書，並由受委託人代為領獎。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繫主辦單位。

柒、 注意事項

一、**請以學生作為主要聯絡人**，並提供其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以便主辦單位後續聯繫。本競賽採電子郵件驗證，請務必提供正確且可使用的信箱。

二、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若參賽作品或所提報之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徵選。

三、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含推銷內容、一稿多投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所有影像及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四、所有參賽作品不得使用 AI 生成、繪圖或第三方素材（如：Pexels、Pixabay、Shutterstock 等）。如經查發現違規，作品將不列入徵選，但參賽者可於期限內重新繳交符合規範的作品。

五、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團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六、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宣傳使用，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七、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並得為必要之編輯。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

八、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未滿 18 歲需檢附

至善 社會福利基金會 Zhi-Shan Foundation TAIWAN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以下稱「未成年參賽者」，民國＿＿＿＿年＿＿＿＿月＿＿＿＿日出生，身分證字號＿＿＿＿＿＿＿＿），參加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之 2026 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

本人已詳閱本活動相關規定，並同意未成年參賽者依規定參與本競賽及相關作業；且確認本人具備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有權代為簽署相關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無需提供正本，可掃描或拍照後上傳（Word、PDF、JPG、PNG 等格式）。簽名可為親筆簽名掃描/拍照，或經線上簽署之電子簽名，均視為有效。

至善 社會福利基金會 Zhi-Shan Foundation TAIWAN

如無法出席，須填委託書由他人代領。

領獎委託書

委託人＿＿＿＿＿＿＿＿＿＿＿＿＿＿＿＿（本人親自簽名）參與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2026年「陪伴的力量」短影音競賽獲獎，因故無法於頒獎當日前往領取獎項，茲委託＿＿＿＿＿＿＿＿＿＿＿＿代為出席領獎。

註：1. 委託人及受託人簽章欄位請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委託人（得獎者）姓名：

委託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